

宏观视野

文·陈灏

对“任性”的行政性垄断不应止于纠正

国家发改委最近发出责令整改函,要求山东省交通运输厅正在车载卫星定位系统的准入制度、定价机制和平台服务商准入等方面的不当行为。这是继去年9月河北省对本省运输企业给予过路费半价优惠之后,又一起因涉嫌行政性垄断而被责令整改的地方政府不当行为。

对“任性”的行政性垄断行为进行纠正,值得点赞。市场经济中,既要坚决查处,也要防止一些地方政府部门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对外地企业或产品制定歧视性政策,

或者在某些领域设置“指定服务”“指定商品”,人为造成行政性垄断,帮助少数企业或者个人坐收丰厚回报。这些政府部门上下挥舞的“越位之手”打破了公平、自由的市场经济规则,阻碍了市场调节作用正常发挥。

以行政手段制造垄断的行为也与简政放权、激发市场活力的改革方向背道而驰。在全面深化改革和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当下,加强对行政性垄断行为的查处符合民意,也符合市场经济发展要求。

但也应当意识到,仅以行政手段纠正“任

性”的行政性垄断只是治标,难以治本。在一些地方,行政性垄断决不是个案,反垄断部门难以一顾及。另一方面,有些政府部门手握大量资源和权力,天然就具备制造行政性垄断的强势。尤其是一些政府部门与企业有着千丝万缕的利益关联。因此,根治行政性垄断不能仅仅“罚酒三杯”,还需要以法律手段倒逼政府部门依法行政。

当前,在行政审批、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收费等领域,许多地方性“红头文件”于法无据。对此,有关部门应当下决心清理,并确保今

后各项部门政策的出台有法可依、于民有利。对于行政性垄断有可能引发的诉讼,应依照反垄断法公正判决,发挥法律威慑力,用法律保护市场经济公平竞争的秩序。

此外,对行政性垄断行为的调查也不应止于纠正。行政性垄断往往与利益输送挂钩,许多“指定产品”“指定企业”的背后往往暗藏相关企业的利益输送。因此,在纠正行政性垄断行为时,相关部门也应彻底查清垄断行为背后是否存在腐败行为,以法治利剑严惩“任性”的行政性垄断。(据新华社)

资讯

国办发文 加强 节能标准化工作

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关于加强节能标准化工作的意见》,对进一步加强节能标准化工作作出全面部署。要求创新节能标准化管理机制,健全节能标准体系,强化节能标准实施与监督,有效支撑国家节能减排和产业结构升级,更好发挥标准化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基础性作用。

《意见》提出节能标准化工作目标是,到2020年,建成指标先进、符合国情的节能标准体系,主要高耗能行业实现能耗限额标准全覆盖,80%以上的能效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标准国际化水平明显提升。形成节能标准有效实施与监督的工作体系,产业政策与节能标准的结合更加紧密,节能标准对节能减排和产业结构升级的支撑作用更加显著。

《意见》强调坚持准入倒逼、标杆引领、创新驱动、共同治理的基本原则,明确了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3个方面的重点工作。

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调整组7日在京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了贯彻落实《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工作规划和分工作方案。这两个方案将公共文化服务新政策细化为113项改革任务,每项具体任务都明确了牵头单位、配合单位和完成时限,协调组25个成员单位都有涉及。

公共文化服务新政 两项方案 获得通过

据介绍,工作方案提出要抓好学习宣传、职责分工、动员部署、调查研究、配套政策、检查督导六项重点任务,并明确了实施的方法步骤。分工作方案从贯彻落实意见方面,细化了加强社区和乡村文化设施建设、出台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性意见和目录、制定村(社区)综合公共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标准、加快构建现代文化传播体系等90条具体工作任务;从贯彻落实意见附件《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目录》方面,梳理出为农村乡镇每年送戏曲、为每个县配备流动文化车、提供信息服务等23项具体工作任务。

国家能源局 发文推进 风电并网消纳

国家能源局7日对外发布《关于做好2015年度风电并网消纳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省能源主管部门和电网企业高度重视风电有效利用,优化本地电网调度运行,挖掘系统调峰潜力,确保风电等清洁能源优先上网和全额收购。

国家林业局 发文规范 林业建设项目

国家林业局近日发布《林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加强林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规范项目建设程序和行为。该办法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

据介绍,林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是指使用中央财政预算资金投资的林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

办法明确,国家林业局建立林业建设项目储备库,作为林业建设项目决策和年度计划安排的重要依据。林业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经批准的林业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审批文件执行,不得擅自调整和变更。

办法强调,林业建设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国家林业局应当根据情节轻重采取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暂停拨付中央预算内投资等措施,予以处理:未按规定履行有关审批程序擅自开工的;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建设地点、提高或者降低建设标准、改变建设内容、扩大或者缩小投资规模的;工程质量低劣的;违反财务管理规定,挪用、挤占工程资金的。

发改委发布国家信息安全专项等项目清单

信息安全产业求解三大难题

文·本报记者 吴佳坤

随着“互联网+”首次被写进政府工作报告,网络安全也相应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

日前,国家发改委发布国家信息安全专项及下一代互联网技术研发、产业化和规模商用专项项目清单。

发改委组织此次国家信息安全专项,是落实国务院此前发布《关于大力推进信息化发展和切实保障信息安全的若干意见》的一项重要部署,专项瞄准了金融、云计算与大数据、信息

系统保密管理、工业控制等领域面临的信息安全实际需要。

我国信息安全领域目前出现了哪些变化?对于可能出现的危险,如何未雨绸缪,尽最大可能消除潜在隐患?

专家认为,当前有三个方面的问题需要应对:一是新技术的挑战,二是企业和单位的安全工作机制上的“错位”,三是产业界过度低价竞争会削弱产业技术实力。

技术:新变化挑战信息安全

在信息安全专家、中国计算机学会常务理事潘柱廷看来,目前信息安全领域主要面临新技术、新威胁、合规与效益兼顾这三方面的变化。

第一种变化是新技术出现带来的挑战。潘柱廷说:“这些新兴技术和新兴的IT模式,给用户带来很多方便的同时,也带来了安全方面的需求。围着云计算、互联网大数据、穿戴式设备、人工智能技术,都有很多新安全。在这些新的技术推动下,安全产业一定会带上一个新台阶。”

第二种变化是新威胁。比如说斯诺登事件,以及前一段时间关于硬盘后门的安全事件。新的威胁不断以各种形式显现出来。

除了个人用户和中小企业所关心的日常经济生活安全之外,未来信息安全的制高点将是电信、电力、金融、财税、海关、公共安全以及政务方面的安全需求。与这些行业相关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分级保护、测评认证制度等一系列合规性要

求将会被强力落实。“随着这些行业进一步提升安全防护能力,在信息安全方面投入更多的资金,信息安全市场的高速有序增长也将水到渠成。”

第三种变化就是安全防护措施本身的一个演化。“这里面我觉得就是可能会来自于我们安全防护体系的一个需求,需求的天平从合规性需求向有效性需求倾斜。”潘柱廷说。比如银行或者电力系统可以通过做行业级的模拟实战演练,来检验真实的对抗和防御能力。这就使得整个产业结构出现一个自然的变化,就是更重视服务,更重视人。

“从整个保障思路的实现从合规向合规与效果兼顾的方式转化,应该会给整个产业带来一些更好的可喜的变化。从合规性驱动所能挖掘的需求盘子(市场容量),其增长还只是一种常规性的增长,难以跟上整个IT产业的迅猛发展;只有真正把攻防性需求挖掘出来才行。”潘柱廷说。

机制:安全错位问题亟待解决

在今年两会期间,全国政协委员、启明星辰集团CEO严望佳递交了三个涉及网络安全的提案,其中一份就是建议在关键基础设施、敏感部门、政府机构等推行首席信息安全官制度。

潘柱廷认为,建立和推行首席信息安全官制度,就是要企业明确一位高层管理者作为其信息安全的责任人。只有有了明确的责任人,才可能将工作落到实处。强化企业及相关机构的信息安全,落实信息安全责任,“这也是解决安全错位问题的一种有效‘纠错’机制。”

潘柱廷坦言,在安全工作上有很多错位存在。在企业及机构中,安全需求的提出者、采购的决策者、实际的使用者、防御不当的损失承担着并不是同一的主体,是错位的。可能没有做好安全工作的机构与实际遭受损失的机构常常不是同一个主体。很典型的案例就是垃圾邮件、垃圾短信。其最合适的、能够处理垃圾邮件短信的机构是电信运营商,而承担伤害的是普通的电信客户。

产业:“别把桌子掀了”

提到信息安全,网御星云副总裁华尧博士有一种深深的担忧。“其实,电子政务云计算的安全问题比想象中要突出。一个是应用集中威胁,第二个是建云的这些厂商,这样的

潘柱廷告诉科技日报记者,首席信息安全官就是一个真正有权力并且专门对信息安全负责的人,这将是改变原先需求格局的一个出发点。是从用户的视角来考虑信息安全问题。

现在,仅仅依靠合规推动安全所带来的隐患已经受到有识之士的注意。在潘柱廷看来,倘若把合规作为安全工作的上限来考虑,那么大家就没有动力去考虑实际的对抗效果。在整个需求的驱动里面,从合规性需求向有效性需求驱动,就需要一个合适的契机和一个着手点来落实。

那谁来承担这个位置呢?潘柱廷认为,应该由首席信息安全官将组织结构的责任分配进行调整,弥补组织结构和IT价值结构的错位关系。就是说,因为赋予首席信息安全官的权力和责任,所以可以代表法人的利益,行使职责的再分配和调和。通过权力体系和考核、合规等多样机制的落实,形成一个更良性的责任体系。

云供应商能获取政府的数据,然后集中分析,这个说起来信息安全问题就很大了,这是一种隐形的权力赋予。可能现在用户对此还不敏感,或者没有明确意识。云计算供应商实际掌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科技部等八个部门发布《关于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以较大篇幅谈到“着力加强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和服务能力建设”。

当信息数据成为城市的“基础设施”之一,如同水电交通一样成为工作生活的重要依赖,只有至少达到当前水电气这样的安全标准,智慧城市才可能健康运行。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本版相关解读文章。

握着大量关键数据,如果被非法提取并分析,那将不得了。这类安全问题,不能完全由经济效益所评价。

12306撞库攻击事件、索尼影音公司遭遇的入侵和破坏事件等公众性网络安全事件,无不警示着网络安全的严峻形势。

目前,在信息安全方面,尤其是个人信息安全方面,免费模式似乎已经成为热议的话题。

在潘柱廷看来,一个免费模式在局部的圈子对于个人用户而言可能是好事。但是如果对于行业的整体研发方面来说,“从业人员减少,科研能力在下降,相关的人才向其他领域出逃,那免费所带来的表面的局部利益到底是好是坏,就值得商榷了。”潘柱廷说。任何一个产业格局或者是规则的变化,应该以能够为此产业本身增值作为基本立足点,而不是把这个产业的本身的利润转移至其他领域。毕竟是一个产业的存在不仅仅有经济价值,还有其他价值存在。

这个产业本身所承载的非产业经济责任,战略价值实际上不能被忽视。“并不是所有的事情都要用纯市场规律来解决,尤其是信息安全。而

目前,信息安全的战略价值远远被忽略。”

“从我的研究、包括厂商之间的研讨来说,如果通过免费和低价竞争的模式把企业级包括关联基础设施的正常市场利润打掉,这样的循环是有问题的,这样会导致整个用户对安全的投入要减少,而其他领域的补贴又很难贴到这个产业里来,那如果造成整个产业的技术人员下降,那最后的结果是整个产业的能力下降,并且所剩无几的能力集中在个别几个厂商手上。这对国家网络安全是极端危险的一种格局,进而对普通客户也会因垄断而带来危害。”

作为安全来说,它需要能力的总量提升,另外它需要一定的分散能力和风险。信息安全产业要赢利于民,就是让民间或者是企业界有这方面的能力,真正到特殊需要的时候,就可通过动员机制来聚集。

“我们希望在桌子上跟大家抢着来发展,但是别把桌子掀了。随着产业格局的发展,厂商之间开始沉下心来,慢慢敞开心胸去合作,同时也都在寻求稳定中的变革创新。相信我国信息安全产业将大有作为”潘柱廷说。

网络安全不能止步于技术层面

文·严望佳

在国家高度重视和业界共同努力下,我国网络安全和信息化产业实现了较快发展,产品体系逐渐健全,产品种类不断丰富,产品功能逐步向多样化、集成化、系统化方向发展。国内网络安全和信息化产业也越来越开放,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技术引进等不同类型企业、产品在市场上充分竞争,都取得了大量的成功案例。

但是,网络安全和信息化产品还普遍面临着产品生命周期、供应链风险、服务质量、安全漏洞、数据泄露等问题,特别是我国基础软件、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产品领域,至今还是主要掌握在国外企业手中,由于政治、市场、文化、技术等方面的多种因素,国外企业产品的安全问题总令人隐忧地担忧。

2000年,美国率先在国家安全系统中对采购的产品进行安全审查,随后陆续针对联邦政府云计算服务、国防供应链等出台了安全审查政

策,实现了对国家安全系统、国防系统、联邦政府系统的全面覆盖。审查对象不仅涉及产品和服务,还会针对产品和服务提供商。随后,美国等西方国家为保障国家安全,防范供应链安全风险,逐步建立了多种形式的网络安全审查制度。将全方位、综合性的供应链安全审查对策上升至国家战略高度。

我国也在积极推进网络安全审查制度,关系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的系统使用的信息技术产品和服务,应通过网络安全审查。但审查内容和形式不能仅仅停留在技术层面上,要进行全方位审查,才能保证国家重要部门和行业的信息技术产品和服务的信息安全自主可控。

“供应链透明机制”是一种有效的达成安全可控性的手段。如果每一个供应商都能够向网络安全审查备案机构(或者用户)提供供应链上下游环节的情况,进而整个供应链就能够做到一

环一环的透明化清晰化,通过透明达到兼顾细节和整体的掌握与可控。

我国的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大多是在等级保护、分级保护等制度基础上,以满足合规为驱动。究其根本原因还在于我国对信息安全的重视没有提高到“以效果为导向”的程度,或者说还没有找到更有效的方式来落实效果导向;同时,又伴随着信息安全领域中“三分技术七分管理”“信息安全没有100%安全”这种特点和说法,以及政府采购目录以硬件产品为主,《采购法》以最低价为标准的制度,交织反复,最终形成我国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目前以合规为目标,最低价产品主导市场,整体行业低水平竞争,国家重要信息系统安全保障能力的产业支撑力不足,国家网络空间对抗能力不足等系列恶性循环的现状。

(作者为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北京启明星辰首席执行官)

企业连线



“供应链透明机制是一种有效的达成安全可控性的手段。”

点击

科学家工作室

创新人才推进计划提出设立科学家工作室。科学家工作室实行首席科学家负责制。首席科学家原则上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研究方向处于我国具有相对优势的世界科技前沿领域; 2.取得了国内外同行公认的突出成就,具有发展成为世界级科技大师的潜力;

3.能够坚持全职潜心研究; 4.坚持科学精神、品德高尚。科学家工作室要有具体的科研规划、建设方案和部门(地方)支持措施,加强与国家相关人才计划的衔接。这项政策的依据是《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实施方案》(国科发政[2011]538号)《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